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銘

電話：04-37061856 分機：1856

電子郵件：e-111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12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A09030000E_115001278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辦理採購，請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相關
利益迴避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54100448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邇來發現教育部所屬學校承接政府機關採購或補助計畫，
需辦理小額採購，惟計畫主持人不諳政府採購法令，逕向
其二等親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洽購財物，致違反政府採購法
第15條第2項利益迴避規定，並遭機關調查及要求不得以委
辦或補助經費核銷等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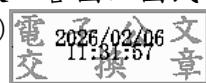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查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：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
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
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」貴校辦理小額採購，雖得依中
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，得不經公告程
序，逕洽廠商辦理採購，惟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第15條各
項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採購秩序。

電文
文
騎

1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55